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0日，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6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8 年 5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照明、LED 显示屏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相关技术咨询的企业。公司由三思总部创建，业务范围覆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自动控制、光电显示与照明、机械结构、系统集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现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388 号，该厂区内现有年产 500 万只节能 LED 球泡灯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 万个节能 LED 灯生产线 1 条，并均已通过相关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由于目前 LED 节能灯市场发展良好，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为进一步节约成本，并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企业原计划投资 5600 万元在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岩郑线）南侧新购置工业用地，实施灯具配件生产项目用于配套现

有项目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能力。由于各种原因，目前项目未完全建成，电泳工序、喷漆工序，抛丸工序和塑料灯罩项目未建设，现实际投资了 4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购置铝合金灯罩生产线、铝合金表面处理及喷塑线，本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270 万套灯具配件的生产能力，厂区用地 13310.03m²，总建筑面积 17278.76m²。2019 年 10 月 21 日，浦江县发改局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6-33-03-028002-000。同时，本项目节能评估已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企业根据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26674797001N002U。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19] 8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 56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17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 2.68%，本次是先行验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目前电泳工序、喷漆工序，抛丸工序和塑料灯罩项目未建设，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评编制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铝熔化炉渣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名单中，故判定铝熔化炉渣为一般固废。本次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熔化炉

渣归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危废代码 HW48 321-026-48，应严格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塑表面前处理废水、喷淋塔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再合并混凝-气浮-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全厂废水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铝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喷塑工序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及前处理烘箱燃烧废气。

铝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安装有4台工业风扇，用以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工序废气：喷塑工序废气集气后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利用回收系统抽风，将粉桶溢出的粉末收集到大旋风回收后，15m高空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前处理烘箱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设备、抛光打磨一体机、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铝熔化炉渣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废边角料、除尘集尘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8.2-8.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6mg/L、化学需氧量92mg/L、氨氮5.97mg/L、总铁0.382mg/L、石油类0.50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0-8.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8mg/L、化学需氧量128mg/L、氨氮6.38mg/L、总铁0.441mg/L、石油类0.69mg/L、动植物油类0.51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铁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 844-2011的排放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铝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均＜5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DA005）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均＜5mg/m³和 12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前处理烘箱燃气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均＜5mg/m³和17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 1#(DA004)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 2#(DA01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前处理烘箱燃气废气 2#排气筒(DA009-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均 $<5\text{mg}/\text{m}^3$ 和 $29\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前处理烘箱燃气废气3#排气筒(DA01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均 $<5\text{mg}/\text{m}^3$ 和 $32\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1#厂房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9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6-63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9-52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边角料、除尘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熔化炉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机油、污泥收集后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243吨/年、氨氮0.024吨/年、二氧化

硫0.088吨/年（铝锭熔化废气、塑粉固化废气和前处理烘箱燃气废气中二氧化硫实际浓度均未检出，年排放量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氮氧化物0.22吨/年、VOCs 0.089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032吨/年、氨氮0.103吨/年、氮氧化物2.199吨/年、VOCs 5.12”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在厂区北侧配套建设了一套容积为72m³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可满足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目前项目电泳工序、喷漆工序，抛丸工序和塑料灯罩项目未建设，本次是先行验收，已建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分析对比现行方案与环评中方案的合理性，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情。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

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议在平时保养过程注意安全，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中明确保养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

8、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黄益进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阳阳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潘生强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4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肖杨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郭刚 王浩 李永强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浦江一用光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日期: 2022年 9 月 20 日

[illegible]